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巫師	國安 服務機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關	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配偶)	及 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 稱謂	姓名
配偶	林佳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 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1	備	註
南投縣埔	里鎮育英段	0108-0000 地號		618.59	全部	巫國安	出租(3個月內)		
南投縣埔	i里鎮育英段	0109-0000 地號		224.31	全部	巫國安	出租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范 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7示	小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 1	五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·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巫國安,林佳蓉

通知日期:103年10月30日